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项目名称：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代表：邓向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江健军（工程师/硕士研究生）

报告编写人员：

姓名	职称/学历	工作内容/编制章节	签名
江健军	工程师/硕士	全本	

报告审核人员：

质量控制	姓名	职称	签名
审核	李伟煜	高级工程师	
审定	贺健雄	高级工程师	

目录

1.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背景和来由	- 1 -
1.2 编制目的和原则	- 2 -
1.3 调查范围	- 3 -
1.4 编制依据	- 8 -
1.5 调查方法	- 10 -
1.6 技术路线	- 13 -
2.地块概况	- 15 -
2.1 地块地理位置	- 15 -
2.2 区域环境概况	- 17 -
2.3 周边敏感目标	- 23 -
2.4 地块现状和历史	- 26 -
2.5 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	- 35 -
2.6 地块利用规划	- 43 -
3.污染识别	- 46 -
3.1 调查区域内污染源分布及环境影响分析	- 46 -
3.2 调查区域周边污染源分布及环境影响分析	- 50 -
3.3 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	- 51 -
3.4 地块前期监测资料	- 53 -
3.5 地块概念模型	- 53 -
3.6 污染识别分析	- 54 -
3.7 污染识别结论	- 60 -
4.不确定性分析	- 62 -
5.结论和建议	- 63 -
5.1 结论	- 63 -
5.2 建议	- 64 -
6.附件	- 66 -
附件 1：调查委托函	- 66 -
附件 2：地块图件	- 67 -
附件 3：人员访谈记录	- 71 -
附件 4：现场踏勘记录表	- 74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和来由

本次调查的地块位于南雄市古市镇402乡道与405乡道交叉口西260米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99229.1m²，约合148.84亩。本报告把已完成现场实际建设的区域划分为“一期地块”，未开展建设的区域划分为“二期地块”。其中一期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25° 6'14.42"北，114°14'54.92"东，占地面积约为79395.09m²，约合119.09亩；二期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114°14'50.51"东，25° 6'10.36"北，占地面积19834.01m²，约合29.75亩。

根据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提供的地块规划资料，一期地块已规划建设为“中等职业教育用地”，作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用地”（已于2023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二期地块拟规划为“中等职业教育用地”，作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建设用地”。

根据自然资源部于2023年11月22日印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途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教育用地（0804）—中等职业教育用地（0804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部令第42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和《韶关市生态

环境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公安局 韶关是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水务局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韶关市土壤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指南的通知》（韶环[2021]26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因此，有必要对目标地块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并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地块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受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委托（调查委托函见附件1），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地块开展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确定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是否有可能的污染源，为地块环境管理和下一步工作提供相关依据。

1.2 编制目的和原则

通过开展建设用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对地块历史、现状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后系统分析，为地块管理以及是否需开展初步采样调查提供参考依据。

第一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秉持的原则如下：

（1）针对性原则。针对场地的特点，根据目标场地历史、现状、规划用途等情况对场地的各个区域进行针对性调查。

（2）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目前场地调查的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调查。保证调查过程和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3) 可操作性原则。在场地环境调查评估时要综合考虑调查方法、调查时间、调查经费以及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保证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1.3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的地块位于南雄市古市镇402乡道与405乡道交叉口西260米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99229.1m²，约合148.84亩。本报告把已完成现场实际建设的区域划分为“一期地块”，未开展建设的区域划分为“二期地块”。其中一期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25° 6'14.42"北，114°14'54.92"东，占地面积约为79395.09m²，约合119.09亩；二期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114°14'50.51"东，25° 6'10.36"北，占地面积19834.01m²，约合29.75亩。

调查地块红线拐点坐标见表 1.3-1，调查地块范围见图 1.3-1。

表 1.3-1 调查地块红线拐点坐标一览表

编号	X	Y	编号	X	Y
1	38524969.966	2777502.676	117	38525221.993	2777722.874
2	38524968.831	2777493.417	118	38525239.896	2777667.871
3	38524967.391	2777481.685	119	38525241.182	2777663.898
4	38524967.217	2777473.394	120	38525235.708	2777662.324
5	38524966.938	2777459.759	121	38525236.222	2777660.912
6	38524959.687	2777456.199	122	38525230.277	2777660.180
7	38524953.419	2777453.122	123	38525217.235	2777656.315
8	38524942.508	2777447.766	124	38525221.411	2777643.311
9	38524931.831	2777448.506	125	38525219.388	2777642.636
10	38524921.884	2777458.871	126	38525220.652	2777638.708
11	38524912.940	2777468.191	127	38525221.160	2777637.144
12	38524912.535	2777469.208	128	38525223.146	2777630.981
13	38524913.305	2777469.670	129	38525224.671	2777626.250

编号	X	Y	编号	X	Y
14	38524926.734	2777477.728	130	38525226.188	2777620.235
15	38524933.309	2777481.014	131	38525226.695	2777613.953
16	38524933.329	2777481.025	132	38525226.706	2777613.814
17	38524935.624	2777482.173	133	38525217.252	2777612.656
18	38524947.759	2777481.960	134	38525200.529	2777610.574
19	38524948.040	2777482.090	135	38525179.004	2777607.890
20	38524948.183	2777482.156	135	38525178.618	2777607.810
21	38524951.081	2777490.851	137	38525178.225	2777607.717
22	38524951.534	2777498.996	138	38525178.197	2777607.710
23	38524918.791	2777492.565	139	38525177.890	2777607.629
24	38524899.977	2777500.775	140	38525177.487	2777607.513
25	38524899.842	2777501.114	141	38525177.009	2777607.358
26	38524888.781	2777505.984	142	38525176.659	2777607.234
27	38524886.793	2777506.859	143	38525176.227	2777607.067
28	38524881.271	2777519.879	144	38525176.117	2777607.021
29	38524878.458	2777526.487	145	38525175.928	2777606.942
30	38524875.125	2777534.346	146	38525175.630	2777606.810
31	38524871.818	2777542.111	147	38525175.059	2777606.535
32	38524867.889	2777551.337	148	38525174.615	2777606.300
33	38524865.099	2777558.003	149	38525174.221	2777606.075
34	38524859.976	2777570.056	150	38525174.078	2777605.987
35	38524859.369	2777573.209	151	38525179.612	2777573.005
36	38524857.448	2777583.058	152	38525183.542	2777566.799
37	38524855.218	2777594.608	153	38525185.147	2777563.465
38	38524852.960	2777606.137	154	38525186.176	2777560.712
39	38524850.553	2777618.504	155	38525187.063	2777557.653
40	38524847.951	2777631.896	156	38525187.744	2777554.304
41	38524851.983	2777637.555	157	38525188.165	2777550.565
42	38524862.023	2777652.052	158	38525188.247	2777547.197
43	38524874.369	2777669.643	159	38525188.098	2777544.348
44	38524888.655	2777674.914	160	38525187.660	2777540.977
45	38524897.965	2777678.350	161	38525187.000	2777537.885
46	38524913.881	2777684.213	162	38525184.326	2777530.587
47	38524928.451	2777689.620	163	38525183.305	2777528.925
48	38524944.814	2777695.702	164	38525189.929	2777529.048

编号	X	Y	编号	X	Y
49	38524949.316	2777697.399	165	38525190.707	2777527.670
50	38524951.544	2777698.198	166	38525192.244	2777527.824
51	38524951.590	2777698.078	167	38525192.432	2777527.852
52	38524951.940	2777692.827	168	38525193.399	2777527.992
53	38524956.846	2777694.909	169	38525194.935	2777528.214
54	38524958.814	2777695.744	170	38525196.291	2777528.411
55	38524945.572	2777718.622	171	38525197.772	2777528.625
56	38524941.025	2777725.648	172	38525198.844	2777528.724
57	38524939.022	2777724.263	173	38525199.529	2777528.690
58	38524936.909	2777722.803	174	38525222.149	2777527.570
59	38524933.223	2777727.765	175	38525230.066	2777527.178
60	38524915.953	2777751.013	176	38525230.690	2777509.807
61	38524892.285	2777778.418	177	38525214.766	2777508.048
62	38524881.489	2777790.460	178	38525195.645	2777505.190
63	38524867.787	2777802.086	179	38525186.635	2777503.574
64	38524860.436	2777807.599	180	38525188.813	2777495.916
65	38524856.160	2777810.806	181	38525164.770	2777490.590
66	38524846.704	2777815.061	182	38525163.334	2777489.777
67	38524847.636	2777820.871	183	38525158.415	2777470.355
68	38524849.433	2777826.476	184	38525149.185	2777438.088
69	38524850.811	2777828.279	185	38525114.685	2777429.754
70	38524845.805	2777833.704	186	38525089.885	2777426.185
71	38524880.783	2777828.456	187	38525080.862	2777455.982
72	38524915.205	2777823.293	188	38525090.697	2777457.956
73	38524928.230	2777807.010	189	38525087.741	2777472.835
74	38524960.230	2777828.957	190	38525084.168	2777472.114
75	38524967.335	2777839.067	191	38525080.367	2777482.953
76	38524967.376	2777839.125	192	38525080.365	2777482.960
77	38524967.378	2777839.128	193	38525075.932	2777482.405
78	38524967.382	2777839.133	194	38525071.926	2777482.636
79	38524982.951	2777840.044	195	38525067.190	2777483.461
80	38524988.331	2777839.184	196	38525063.250	2777484.631
81	38524991.506	2777833.835	197	38525059.494	2777486.196
82	38524998.888	2777821.395	198	38525058.486	2777486.750
83	38525009.875	2777818.218	199	38525055.977	2777486.051

编号	X	Y	编号	X	Y
84	38525016.194	2777816.397	200	38525048.058	2777483.999
85	38525011.366	2777802.757	201	38525046.292	2777483.522
86	38525011.368	2777802.754	202	38525044.924	2777483.453
87	38525006.525	2777789.076	203	38525043.533	2777483.987
88	38525014.500	2777785.018	204	38525042.794	2777484.563
89	38525023.480	2777783.003	205	38525042.150	2777485.374
90	38525028.851	2777782.077	206	38525039.756	2777491.534
91	38525036.877	2777780.706	207	38525036.394	2777502.483
92	38525036.890	2777780.713	208	38525035.130	2777506.659
93	38525047.064	2777778.975	209	38525033.608	2777512.568
94	38525075.302	2777777.371	210	38525031.852	2777522.113
95	38525081.637	2777773.315	211	38525031.852	2777522.113
96	38525092.543	2777766.353	212	38525020.471	2777543.354
97	38525092.092	2777757.968	213	38525020.471	2777543.354
98	38525092.097	2777757.957	214	38525017.966	2777542.471
99	38525092.060	2777757.269	215	38525014.845	2777541.422
100	38525105.624	2777754.218	216	38525013.288	2777540.527
101	38525114.754	2777749.202	217	38525009.525	2777537.921
102	38525116.048	2777748.121	218	38525008.130	2777536.674
103	38525113.481	2777744.351	219	38525007.016	2777535.535
104	38525117.015	2777741.968	220	38525006.268	2777534.592
105	38525119.336	2777745.376	221	38525005.905	2777533.898
106	38525133.099	2777733.885	222	38525005.132	2777532.771
107	38525174.897	2777748.069	223	38525004.498	2777532.065
108	38525199.990	2777756.583	224	38525001.535	2777531.700
109	38525200.087	2777756.248	225	38525001.175	2777531.122
110	38525200.434	2777756.364	226	38524997.936	2777529.341
111	38525206.439	2777758.407	227	38524993.787	2777527.059
112	38525210.199	2777752.054	228	38524993.779	2777527.050
113	38525214.997	2777743.981	229	38524993.135	2777526.695
114	38525215.877	2777741.253	230	38524991.220	2777524.556
115	38525218.309	2777734.069	231	38524973.058	2777503.283
116	38525220.095	2777728.652	232	38524969.966	2777502.676



图 1.3-1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地块调查范围（影像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4 编制依据

1.4.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24 修订,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8 年 8 月 31 号发布,2019 年 1 月 1 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

(6)《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33 号)；

(7)《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14]22 号)；

(8)《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管理暂行办法》(韶府规审[2019]2号)

(9)《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加强韶关市区国有建设用

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1.4.2 标准、技术规范、导则

(1)《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2)《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

(3)《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6〕188号)；

(4)《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

(5)《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

(7)《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67号)；

(8)《韶关市拟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9)《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67号)；

(1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11)《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17]67号）；

(12)《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67号）；

(1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1.5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一）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1）资料收集与分析

地块的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资料的分析：调查人员应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如资料缺失影响判断地块污染状况时，应在报告中说明。

(2) 现场踏勘

在现场踏勘前，根据地块的具体情况掌握相应的安全卫生防护知识，并装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现场踏勘的范围：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周围区域的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员根据污染可能迁移的距离来判断。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现场踏勘的重点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在报告中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现场踏勘的方法：可通过对异常气味的辨识、摄影和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踏勘期间，可以使用现场快速测定仪器。

(3) 人员访谈

访谈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

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访谈对象：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访谈方法：可采取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进行。

应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并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体废物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 36600 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

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样和分析，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

（三）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可单独进行，也可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

1.6 技术路线

本次调查地块仅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即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尽可能完整地收集场地历史生产时期的资料，充分掌握场地历史和现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核实，尽可能完整和准确地判断场地的潜在污染源和污染物，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为现场环境调查阶段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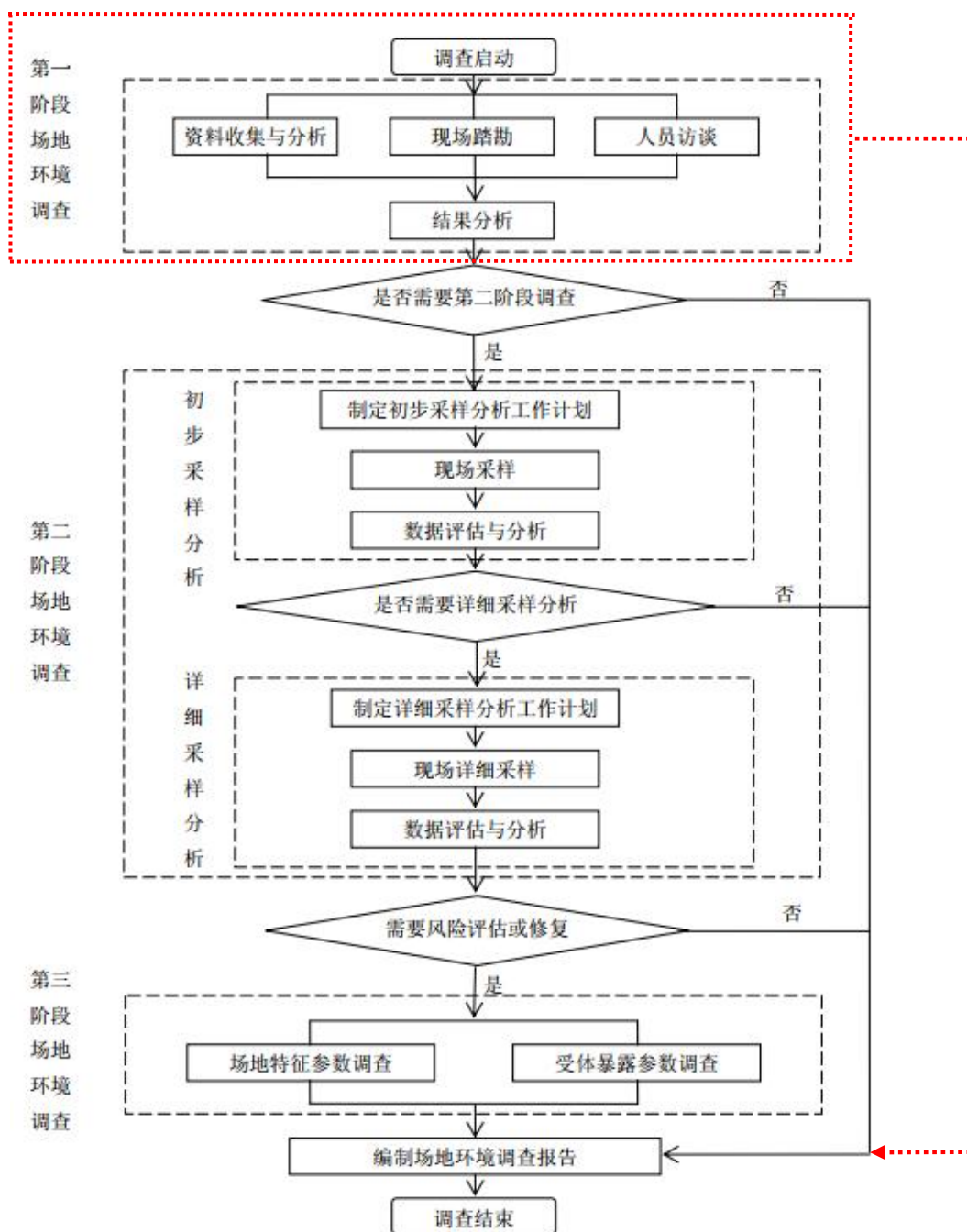


图 1.6-1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流程示意图

(红色虚框内为本次调查的工作流程)

2.地块概况

2.1 地块地理位置

韶关市地处粤北,全境面积 18385km²,位于东经 112°50'~114°45'、北纬 23°5'~25°31'之间,西北面、北面和东北面与湖南郴州市、江西赣州市交界,东面与河源市接壤,西连清远市,南邻广州市、惠州市。本次调查地块位于南雄市古市镇 402 乡道与 405 乡道交叉口西 260 米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

南雄市地处广东省东北部,地域范围东经 113°56'~114°45',北纬 24°57'~25°25',大庾岭南麓,毗邻江西、湖南,东北东南面与江西省大余、信丰、全南县接壤,西北西南面与本省仁化、始兴县相邻。

本次调查地块均位于韶关市南雄市古市镇丰源村,有乡村公路直达,交通方便。本次调查地块位于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地理位置见下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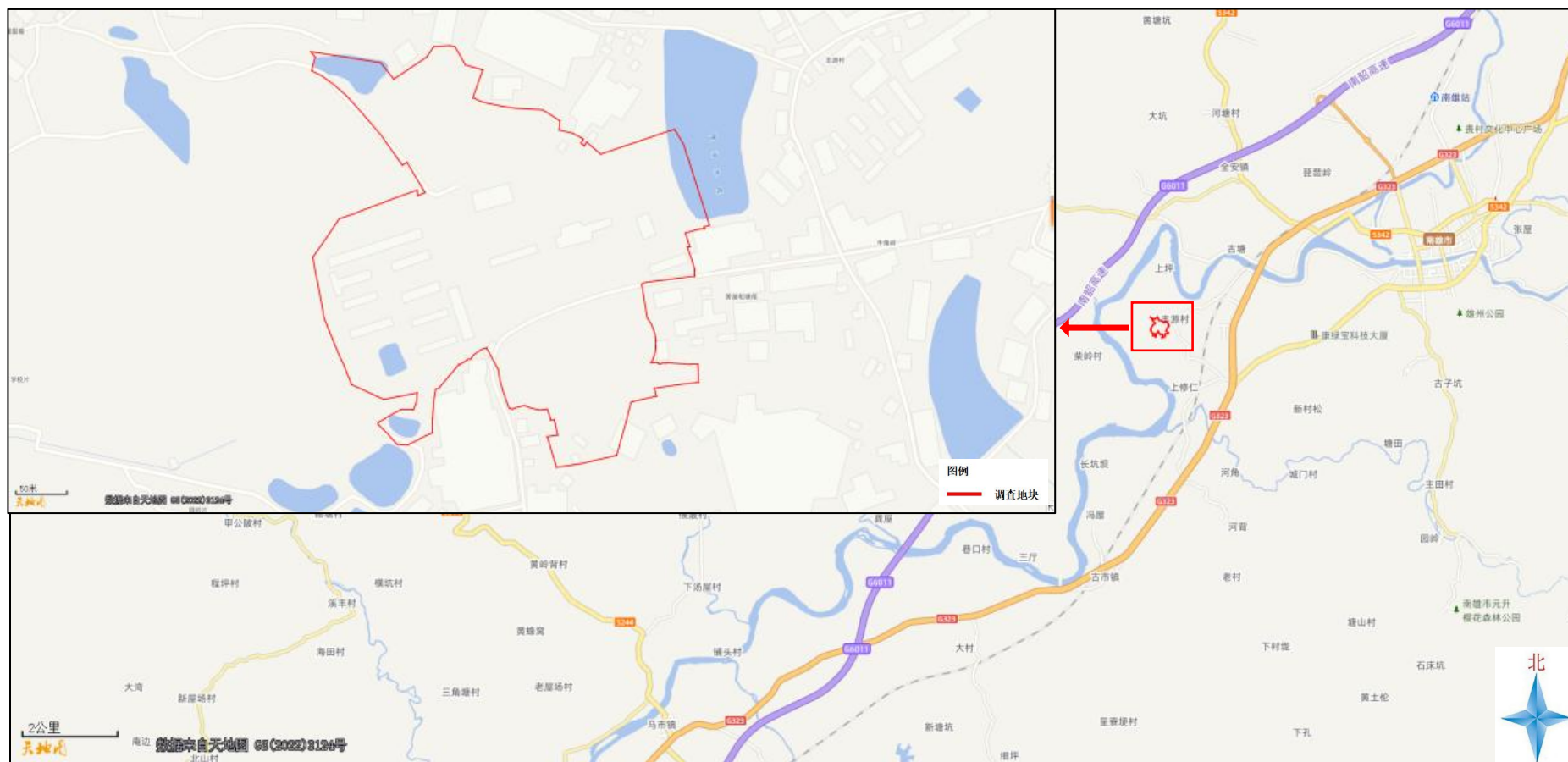


图 2.1-1 南雄市区域位置图

2.2 区域环境概况

2.2.1 地形地貌

韶关地区地处南岭山脉南部，全境在大地构造上处于华夏活化陆台的湘粤褶皱带。在地质历史上属间歇上升区，流水侵蚀作用强烈，造成峡谷众多、山地陡峻以及发育成各级夷平面，以山地河流阶地地貌为主。自北向南三列弧形山系排列成向南突出的弧形构成粤北地貌的基本格局。北列为蔚岭、大庾岭山地，长 140 公里；中列为大东山、瑶岭山地，长 250 公里；南列为起微山、青云山山地，长 270 公里。其间分布两行河谷盆地，包括南雄盆地、仁化董塘盆地、坪石盆地、乐昌盆地、韶关盆地和翁源盆地。北部地势为全省最高，位于乳源、阳山、湖南省交界的石坑崆，海拔 1902 米，为广东第一高峰。南部地势较低，市区最低海拔 35 米。总体来讲区域内地形地貌条件复杂。

根据韶关市恒邦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搬迁建设项目（第二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场地为阶地地貌区，场地有一定起伏，场地孔口高程介于 127.62~138.01m 之间，平均高程 131.97m，场地交通较为便利，环境条件一般，现状未发现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2.2.2 气候气象

南雄市属亚热带和北亚热带过渡带并以中亚热带气候为主的湿润性季风型气候，一年四季均受季风影响，受南岭山脉的影响，形成相当复杂多样的气候特征。南雄冬短夏长，春秋过渡快，四季分明。

春季冷暖空气交替频繁，多低温阴雨。夏季炎热酷暑。秋季晴朗，秋高气爽，昼夜温差大。冬季较为寒冷，每年均有霜冻出现，冷的年份有降雪、积雪和雨凇现象出现。年平均气温为18.8-21.6度；雨量充沛，年降雨为1300-2400毫米；全年无霜冻期为310天左右。南雄地区降雨较多，年雨量达1500-1600毫米，其中3-8月为雨季，9-2月为旱季，雨热基本同季。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常年日照充足，热量丰富，长夏无冬，雨量充沛，干湿季明显，气象要素变化大，冬季常吹偏北风。气象灾害有热带气旋、暴雨、洪涝、干旱、寒潮、低温阴雨和强对流天气等。

2.2.3 河流水系

南雄市地表水系发育良好，有大小河流 110 条，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 18 亿 m^3 ，水能蕴藏量达 6.47 万 KW，可开发量近 5 万 KW，尚未开发 1.2 万 KW。全市库塘水面 1467 hm^2 ，蓄水量 2.1 亿 m^3 。南雄市主要河流为浈江及其支流凌江，集雨面积均在 100 km^2 以上，水资源较丰富。

凌江发源于南雄百顺镇俚木山，至南雄城三枫村附近汇入浈江，该河全长 65km，流域集雨面积 365 km^2 ，多年平均流量 8.48 m^3/s ，河流平均坡降 14.22‰。浈江河为北江水系的干流，发源于江西省信丰县大庾岭南麓石溪湾，由东北向西南流经南雄的孔江、乌迳、新龙、黄坑、水口、湖口、黎口、雄州等镇后与凌江汇合。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调查地块北、西、南侧约 800 至 1000m 为浈江河（南雄市区~古市河段），一期地块东侧紧邻俚湖水库。

本调查地块内无地表水和沟渠流经，地块外北侧和西侧为浈江（南雄市区~古市）河段（距本地块最近距离约为717米），根据韶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浈江（南雄市区~古市河段）属于IV类功能区，按照III类功能区进行管理。因此，本调查地块周边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图 2.2.3-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备注：《摘自韶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2011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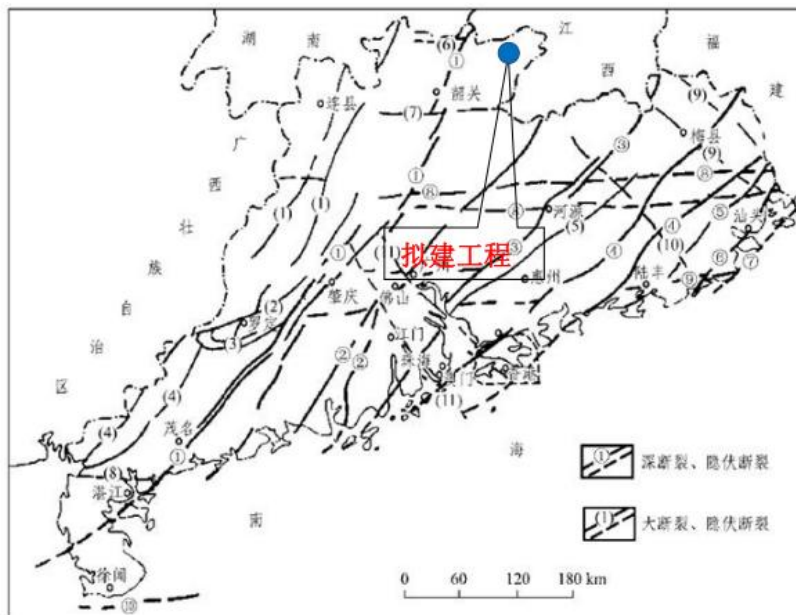
2.2.4 地质

据《广东省主要褶皱断裂构造分布图》，本区区域构造隶属华南褶皱系之南，界于区域性吴川-四会深断裂东侧，郴县-怀集大断裂东侧，贵东大断裂北侧，上述断裂影响区内北东、东西向断裂构造发育，构成本区主要构造骨架。区内无近代地震及断裂活动，区域构造稳定。上述断裂均形成于加里东期，其埋深较大，现代虽有活动但强度较微

弱。场地内无活动性断裂带通过。

根据韶关市恒邦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搬迁建设项目（第二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结合钻探结果揭示，场地地层较稳定，场地内未发现全新活动断裂；场地附近的断裂可判断为“可忽略发震断裂错动对地面建筑的影响”。

根据韶关市恒邦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搬迁建设项目（第二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按岩性、地质时代和成因类型来划分，整个场地的岩土层在钻孔深度范围内自上而下分为五大层：第四系人工填土层、第四系坡积层、第四系冲洪积层、第四系残积层及白垩系上统南雄群上部基岩。



- ① 吴川—四会深断裂带；② 恩平—新丰深断裂带；③ 河源深断裂带；④ 莲花山深断裂带；⑤ 潮安—普宁深断裂带；⑥ 汕头—惠来深断裂带；⑦ 南澳深断裂带；⑧ 佛冈—丰良深断裂带；⑨ 高要—惠来深断裂带；⑩ 琼州海峡深断裂带
(1) 柳县—怀集大断裂；(2) 罗定—悦城大断裂；(3) 黄子弧形大断裂；(4) 信宜—廉江大断裂；(5) 紫金—博罗大断裂；(6) 九峰山大断裂；(7) 黄东大断裂；(8) 遂溪大断裂；(9) 饶平—大埔大断裂；(10) 河婆—惠来大断裂；(11) 三洲—西樵山大断裂

图 2.2.4-1 广东省主要褶皱断裂构造分布与调查地块关系示意图

2.2.5 地下水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本次调查地块所在地地下水位于北江韶关仁化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54402002T03），一级功能区为保护区，二级功能区为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本调查地块所在地地下水水质类别为Ⅲ类，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图 2.2.5-1 本调查地块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

备注：摘自《广东省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2.2.6 自然资源

南雄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其中包括矿产资源、植物资源、水资源、农业资源等几个方面。南雄市发现的主要矿种有铀、钨、铋、钼、铍、磷、普通萤石、冶金用脉石英、制灰用石灰岩、水泥用灰岩、建

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辉绿岩、矿泉水、地热水共 14 种，有矿产地 21 处。在 14 种矿产中能源矿产 2 种，金属矿产 3 种，非金属矿产 8 种，水气矿产 1 种。南雄市矿产资源特点是：矿产种类较多，分布范围广，矿产以小型为主。

南雄市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良好、森林资源丰富。全市现有林业用地面积 233 万亩，占总面积 66%，现有林地面积 2.16×10^6 亩，森林覆盖率 64.5%，活立木蓄积量 608.9 万 m^3 ，林木年生长量在 $2.8 \sim 3.0 \times 10^5 \text{m}^3$ 之间，森林资源年消耗量在 20~23 万 m^3 之间。主要植物有马尾松、杉木、桉树、山茶树、梨树、芒萁、杂木、竹子等。

境内有大小河流 110 条，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 18 亿立方米，水能蕴藏量达 6.47 万千瓦，可开发量近 5 万千瓦，尚未开发 1.2 万千瓦。全市库塘水面 1467 公顷，蓄水量 2.1 亿立方米，既可发展养殖业，又可发展库区和山涧旅游业。

境内经济作物以水稻、花生、柑桔、沙梨、李子、茶叶、烟叶、桑叶、马蹄等，主要经济作物有黄烟、银杏、田七。土壤主要为紫色砂石红土，植被主要集中在东面山坡荒地，主要植被为一些灌木。

南雄盆地中部的紫色土壤，富含磷、钾，是发展优质烟叶生产得天独厚的条件。南雄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所产烟叶色泽金黄，烟味醇香，易燃灰白，素负盛名。南雄有 300 年的黄烟种植历史，是著名的“中国黄烟之乡”，现被国家烟草公司列为“国际型优质烤烟生产基地”。

2.2.7 韶关市土壤环境概述

根据韶关市土壤环境调查，韶关市境内包括第四纪沉积物、紫红色砂页岩类、砂页岩类、碳酸盐岩类、花岗岩类、酸性火山喷出岩类和变质岩类共 7 个成土母质单元。

本地块所在区域属于第四纪沉积物母质。韶关市成土母质详见图 2.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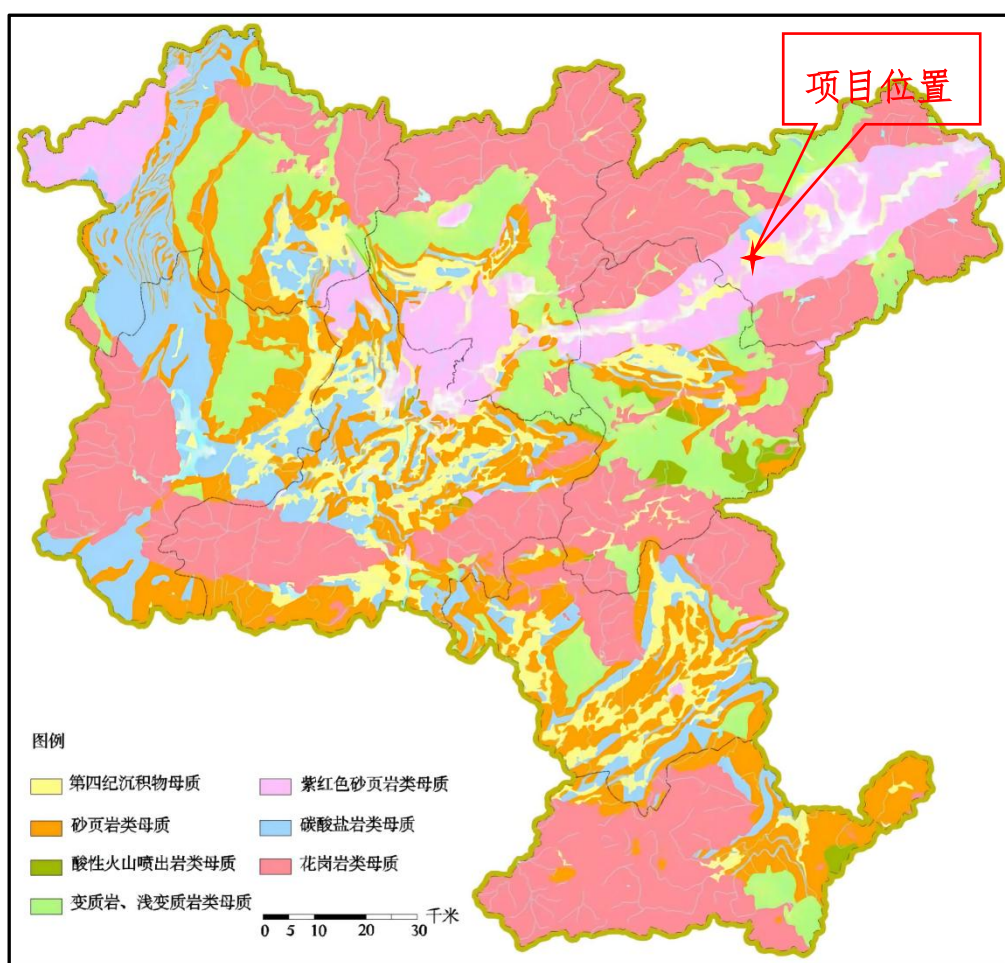


图 2.2.7-1 韶关市成土母质分布图

2.3 周边敏感目标

本调查地块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有：浈江河（南雄市区~古市河段）、岭头、新钟屋、老钟屋、老村头、丰源村、学堂岭、岭

排、对门、沈屋和水坪，详见下表 2.3-1，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下图 2.3-1。

表 2.3-1 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调查地块最近距离 m	所属功能区	保护对象和等级
1	岭排	一期地块北侧	距离地块约 15m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二期地块北侧和东侧	距离地块约 1m		
2	对门	一期地块北侧	距离地块约 463m	村庄	
		二期地块北侧	距离地块约 442m		
3	沈屋和水坪	一期地块北侧	距离地块约 588m	村庄	
		二期地块北侧	距离地块约 413m		
4	丰源村	一期地块东侧	距离地块约 10m	村庄	
		二期地块东侧	距离地块约 149m		
5	学堂岭	一期地块东侧	距离地块约 312m	村庄	
		二期地块东侧	距离地块约 435m		
6	岭头	一期地块南侧	距离地块约 6m	村庄	
		二期地块南侧	距离地块约 178m		
7	新钟屋	一期地块南侧	距离地块约 2m	村庄	
		二期地块南侧	距离地块约 263m		
8	老钟屋	一期地块南侧	距离地块约 320m	村庄	
		二期地块南侧	距离地块约 594m		
9	老村头	一期地块南侧	距离地块约 493m	村庄	
		二期地块南侧	距离地块约 726m		
10	浈江河（南雄市区~古市河段）	一期地块北侧、西侧和南侧	距离地块约 717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二期地块北侧、西侧和南侧	距离地块约 7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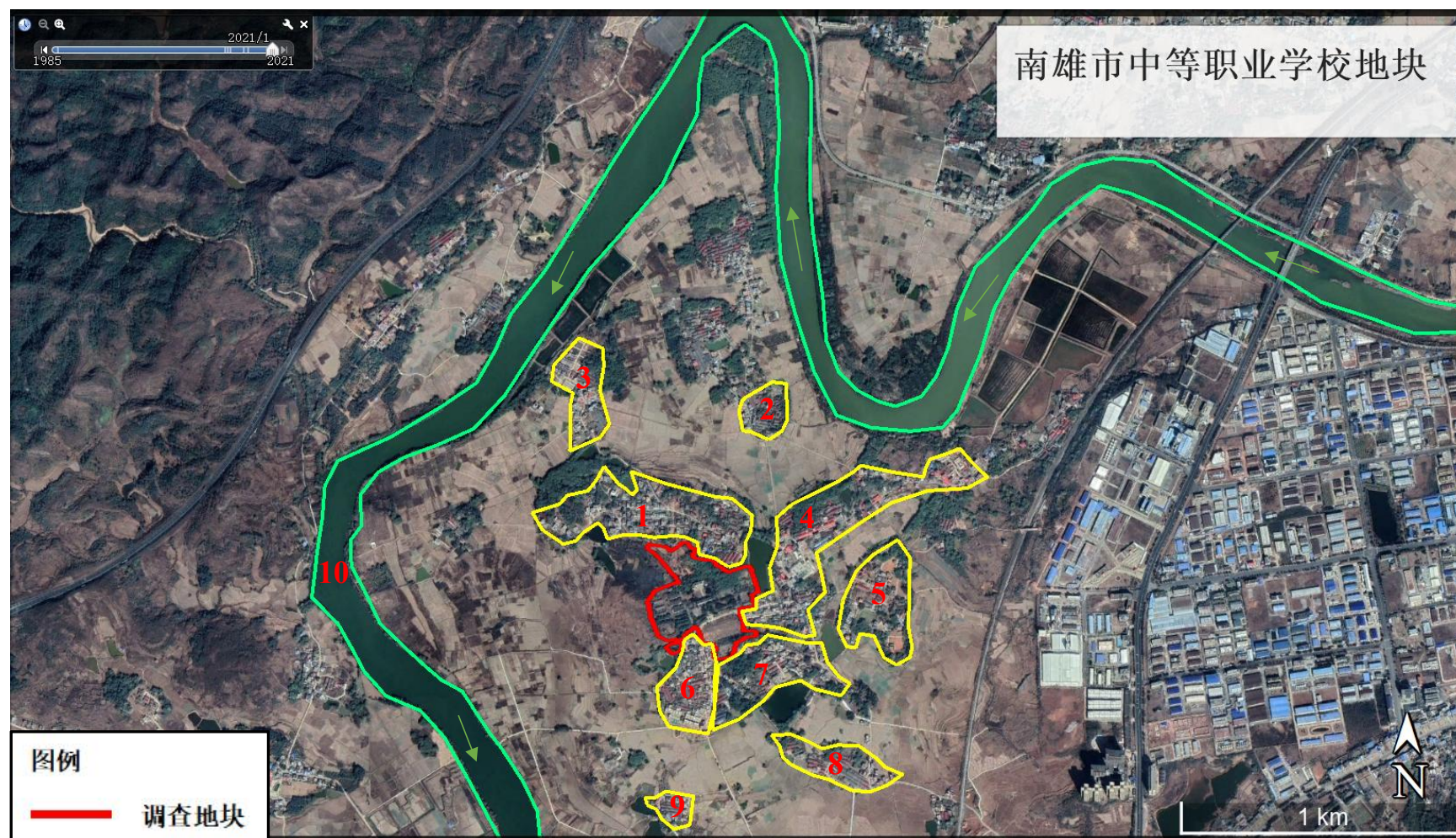


图 2.3-1 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图（影像日期为 2021 年 01 月）

备注：图中序号与上表 2.3-1 对应的敏感点序号一致。

2.4 地块现状和历史

2.4.1 地块现状

本次调查的地块位于南雄市古市镇402乡道与405乡道交叉口西260米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99229.1m²，约合148.84亩。本报告把已完成现场实际建设的区域划分为“一期地块”，未开展建设的区域划分为“二期地块”。其中一期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25° 6'14.42"北，114°14'54.92"东，占地面积约为79395.09m²，约合119.09亩；二期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114°14'50.51"东，25° 6'10.36"北，占地面积19834.01m²，约合29.75亩。

2025年8月12日，调查单位对调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无人机航拍和人员访谈工作。

通过现场踏勘、无人机航拍和人员访谈，本次调查地块的现状情况为：（1）一期地块内为已完成建设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已投入运行，该地块内有教学楼、行政楼、宿舍楼、体育馆、操场和校内地面停车场等，该地块内西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该地块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2）二期地块内西北侧有一口水塘，其他区域为荒地和竹林地。



图 2.4-1 调查地块现状远景航拍图（航拍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图 2.4-2a 一期地块西南侧土地现状（拍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



图 2.4-2b 一期地块西南侧土地现状（拍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



图 2.4-3 一期地块南侧土地现状（拍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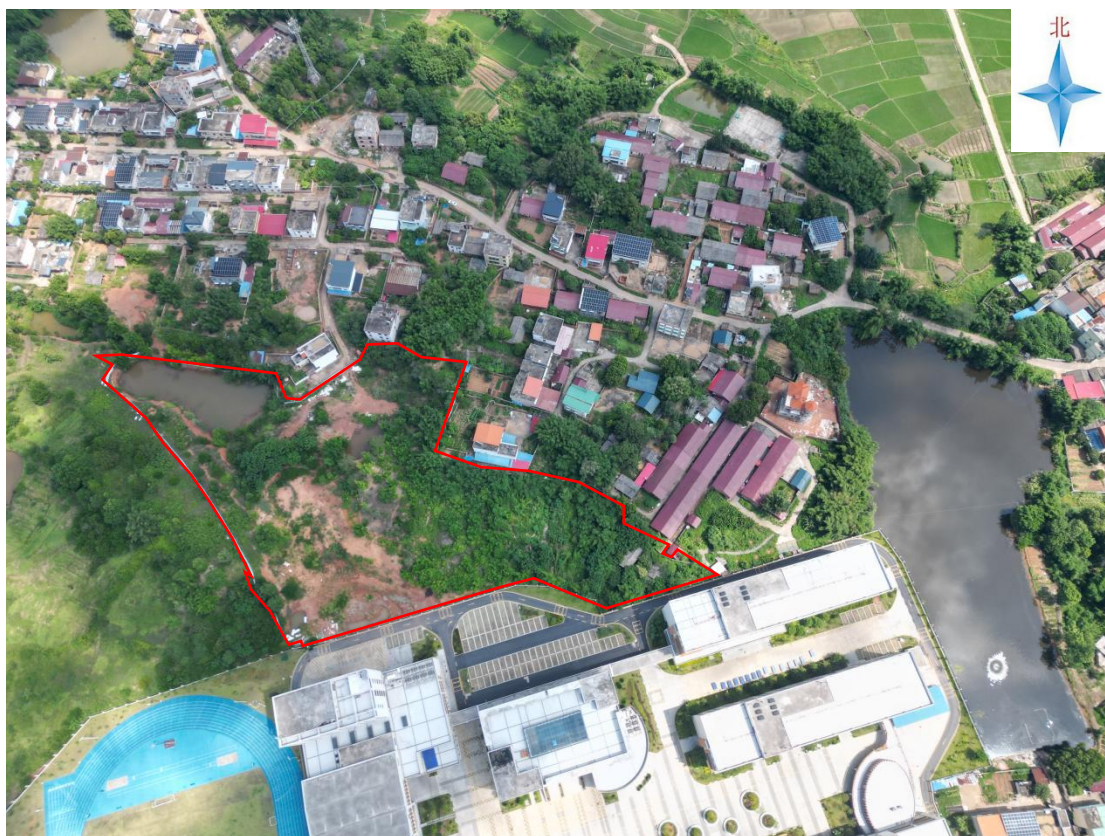


图 2.4-2 二期地块现状远景航拍图（航拍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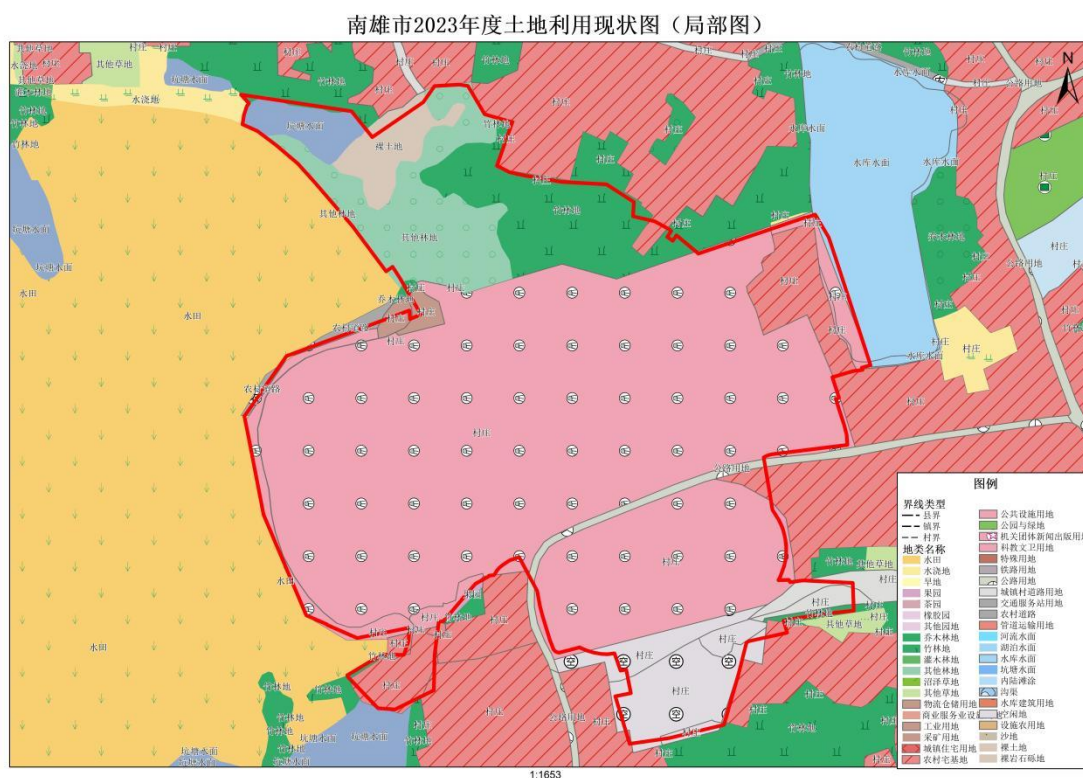


图2.4-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南雄市自然资源局提供，2023年度）

根据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图，本地块现状分类为村庄、公路用地、竹林地、其他林地、裸土地、坑塘水面，现状分类详见下图2.4-3。

2.4.2 地块历史

工作组主要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卫星历史影像资料等对该地块的用地历史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2.4-1。

（1）一期地块的用地历史情况为：①西南侧区域（约 3020.26m²）在 2022 年前为竹林低洼地；2023 年至今建设成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活污水处理区域；②南侧区域（约 6217.21m²）在 2022 年前为竹林地和周边村民院舍；2023 年至今建设成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③其他区域在 1957 年前为荒地；1958 年~2005 年为古市中学（包含初中部和高中部）；2006 年~2015 年为古市镇中心小学；2016 年~2020 年为丰源小学；2021 年~2023 年 10 月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一期建设阶段；2023 年 11 月至今，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投入启用。

（2）二期地块在 2010 年前为荒山；2011 年~2013 年作为修建赣韶铁路的土方采料点（地块内北侧的水塘就在该时期开挖形成的，开挖深度约为 4 米）；2014 年至今，处于荒置状态（修建赣韶铁路时开挖土方采料坑蓄水后形成水塘）。

本次调查地块的历史卫星影像图见图 2.4-4~图 2.4-8。

表2.4-1 调查地块历史信息一览表

序号	日期	土地用途	备注
一期地块			
西南侧区域（约 3020.26m ² ）			
1	2022 年前	竹林低洼地	/
2	2023 年至今	建设成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活污水处理区域	建设阶段开挖的少量土方最终回填至该区域周边
南侧区域（约 6217.21m ² ）			
1	2022 年前	竹林地和周边村民院舍	/
2	2023 年至今	建设成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	/
其他区域			
1	1957 年前	荒地	/
2	1958 年~2005 年	古市中学	初中、高中
3	2006 年~2015 年	古市镇中心小学	小学
4	2016 年~2020 年	丰源小学	小学
5	2021 年~2023 年 10 月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一期建设阶段	/
6	2023 年 11 月至今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启用	设计招生规模 4000 人
二期地块			
1	2010 年前	荒山	/
2	2011 年~2013 年	为修建赣韶铁路的土方采料点	地块内北侧的水塘就在该时期开挖形成的，开挖深度约为 4 米
3	2014 年至今	荒置	修建赣韶铁路时开挖土方采料坑蓄水后形成水塘



图 2.4-4 卫星历史影像（影像日期为 2014 年 01 月）

备注：地块内有建筑物，经人员访谈可知，该时期的一期地块为古市中心小学；二期地块西北侧有一口开挖后形成的水塘，其他区域为荒地和竹林地。



图 2.4-5 卫星历史影像（影像拍摄日期为 2014 年 07 月）

备注：地块内有建筑物，经人员访谈可知，该时期的一期地块为古市中心小学；二期地块西北侧有一口开挖后形成的水塘，其他区域为荒地和竹林地。



图 2.4-6 卫星历史影像（影像拍摄日期为 2016 年 08 月）

备注：地块内有建筑物，经人员访谈可知，该时期的一期地块为丰源小学；二期地块西北侧有一口开挖后形成的水塘，其他区域为荒地和竹林地。



图 2.4-7 卫星历史影像（影像拍摄日期为 2017 年 05 月）

备注：地块内有建筑物，经人员访谈可知，该时期的一期地块为丰源小学；二期地块西北侧有一口开挖后形成的水塘，其他区域为荒地和竹林地。



图 2.4-8 卫星历史影像（影像拍摄日期为 2021 年 01 月）

备注：地块内有建筑物，经人员访谈可知，该时期的一期地块拟开始改建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地块西北侧有一口开挖后形成的水塘，其他区域为荒地和竹林地。



图 2.4-9 卫星历史影像（影像拍摄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备注：地块内有建筑物，经人员访谈可知，该时期的一期地块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一期建设阶段；二期地块西北侧有一口开挖后形成的水塘，其他区域为荒地和竹林地。



图 2.4-10 卫星历史影像（影像拍摄日期为 2023 年 03 月）

备注：地块内有建筑物，经人员访谈可知，该时期的一期地块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一期建设阶段；二期地块西北侧有一口开挖后形成的水塘，其他区域为荒地和竹林地。

2.5 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

2.5.1 相邻地块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和无人机航拍，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现状情况为：

（1）一期地块相邻地块现状情况：地块外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二期用地；地块外西侧为荒地；地块外南侧为岭头（村庄）和新钟屋（村庄）；地块外东侧为俚湖水库和丰源村（村庄）。

（2）二期地块相邻地块现状情况：地块外北侧为岭排（村庄）；地块外西侧为荒地；地块外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一期用地；地块外东侧为岭排（村庄）。

地块现状描述统计详见下表 2.5-1。相邻地块的现状航拍图见下图 2.5-1~2.5-4 所示。

表2.5-1 相邻地块现状一览表

序号	地块名称	现状	备注
一期地块			
1	北侧相邻地块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二期 建设用地	现状为未开发，地块内西北侧有一口水塘，其他区域为荒地和竹林地
2	西侧相邻地块	荒地	/
3	南侧相邻地块	岭头和新钟屋	村庄
4	东侧相邻地块	俚湖水库和丰源村	村庄
二期地块			
1	北侧相邻地块	岭排	村庄
2	西侧相邻地块	荒地	/
3	南侧相邻地块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	学校启用时间约为 2023 年 11 月
4	东侧相邻地块	岭排	村庄



图 2.5-1 调查地块外北侧航拍图（航拍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图 2.5-2 调查地块外西侧航拍图（航拍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图 2.5-3 调查地块外南侧航拍图（航拍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图 2.5-4 调查地块外东侧航拍图（航拍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2.5.2 相邻地块历史

根据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卫星历史影像分析，本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在历史上和当前均无工业生产活动，且未堆放过有毒有害物质，对调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轻微。

各阶段的历史卫星影像见下图 2.5-5~图 2.5-15。

表2.5-2 相邻地块历史一览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年份	用途	备注
一期地块				
1	北侧相邻地块	2010 年前	荒山	
		2011 年~2013 年	为修建赣韶铁路的土方采料点	地块内北侧的水塘就在该时期开挖形成的，开挖深度约为 4 米
		2014 年至今	荒置	修建赣韶铁路时开挖土方采料坑蓄水后形成水塘
2	西侧相邻地块	1949 年~2022 年	菜地和水塘	/
		2023 年至今	荒地和水塘	/
3	南侧相邻地块	1949 年~1959 年	荒地	/
		1960 年~1995 年	菜地和岭头	村庄
		1996 年至今	新钟屋和岭头	村庄
4	东侧相邻地块	1949 年~1957 年	荒地和丰源村	/
		1958 年至今	俚湖水库和丰源村	俚湖水库一直作为灌溉用水
二期地块				
1	北侧相邻地块	1934 年前	荒地	/
		1935 年至今	岭排	村庄
2	西侧相邻地块	1949 年~2022 年	菜地	/
		2023 年至今	荒地	
3	南侧相邻地块	1958 年~2005 年	古市中学	初中、高中
		2006 年~2015 年	古市镇中心小学	小学
		2016 年~2020 年	丰源小学	小学
		2021 年~2023 年 10 月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阶段	/
		2023 年 11 月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启用	设计招生规模 4000 人
4	东侧相邻地块	1934 年前	荒地	/
		1935 年至今	岭排	村庄



图 2.5-5 卫星历史影像（影像拍摄日期为 2014 年 01 月）

备注：北侧相邻地块为岭排；西侧相邻地块为菜地；南侧相邻地块为岭头和新钟屋；东侧相邻地块为俚湖水库和丰源村。



图 2.5-6 卫星历史影像（影像拍摄日期为 2014 年 07 月）

备注：北侧相邻地块为岭排；西侧相邻地块为菜地；南侧相邻地块为岭头和新钟屋；东侧相邻地块为俚湖水库和丰源村。



图 2.5-7 卫星历史影像（影像拍摄日期为 2016 年 08 月）

备注：北侧相邻地块为岭排；西侧相邻地块为菜地；南侧相邻地块为岭头和新钟屋；东侧相邻地块为俚湖水库和丰源村。



图 2.5-8 卫星历史影像（影像拍摄日期为 2017 年 05 月）

备注：北侧相邻地块为岭排；西侧相邻地块为菜地；南侧相邻地块为岭头和新钟屋；东侧相邻地块为俚湖水库和丰源村。



图 2.5-9 卫星历史影像（影像拍摄日期为 2021 年 00 月）

备注：北侧相邻地块为岭排；西侧相邻地块为菜地；南侧相邻地块为岭头和新钟屋；东侧相邻地块为俚湖水库和丰源村。



图 2.5-10 卫星历史影像（影像拍摄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备注：北侧相邻地块为岭排；西侧相邻地块为菜地；南侧相邻地块为岭头和新钟屋；东侧相邻地块为俚湖水库和丰源村。



图 2.5-11 卫星历史影像（影像拍摄日期为 2023 年 03 月）

备注：北侧相邻地块为岭排；西侧相邻地块为菜地；南侧相邻地块为岭头和新钟屋；东侧相邻地块为俚湖水库和丰源村。

2.6 地块利用规划

根据业主提供的规划图件说明资料，本地块后续开发利用的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等职业教育用地”，详见下图 2.6-1。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

地块规划用途说明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位于南雄市古市镇 402 乡道与 405 乡道交叉口西 260 米，地块总面积 99229.1m²，约合 148.84 亩，地块红线范围见附图 1，地块拐点坐标见附表 1。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该地块后续拟开发利用的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教育用地(0804)—中等职业教育用地(080402)”，特此说明。

单位：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

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图 2.6-1a 地块利用规划图件



图 2.6-1b 地块利用规划图件（影像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污染识别

3.1 调查区域内污染源分布及环境影响分析

工作组主要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历史影像对调查地块进行分析，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当前无工业生产活动，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活动；未产生、堆放过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报告把已完成现场实际建设的区域划分为“一期地块”，未开展建设的区域划分为“二期地块”。

通过现场踏勘、无人机航拍和人员访谈，本次调查地块的现状情况为：（1）一期地块内为已完成建设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已投入运行，该地块内有教学楼、行政楼、宿舍楼、体育馆操场和校内地面停车场等，该地块内西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该地块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2）二期地块内西北侧有一口水塘，其他区域为荒地和竹林地。

通过现场踏勘、卫星历史影像和人员访谈，本次调查地块的用地历史情况如下：

（1）一期地块的用地历史情况为：①西南侧区域（约 3020.26m²）在 2022 年前为竹林低洼地；2023 年至今建设成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活污水处理区域；②南侧区域（约 6217.21m²）在 2022 年前为竹林地和周边村民院舍；2023 年至今建设成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③其他区域在 1957 年前为荒地；1958 年

~2005 年为古市中学（包含初中部和高中部）；2006 年~2015 年为古市镇中心小学；2016 年~2020 年为丰源小学；2021 年~2023 年 10 月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一期建设阶段；2023 年 11 月至今，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投入启用。

（2）二期地块在 2010 年前为荒山；2011 年~2013 年作为修建赣韶铁路的土方采料点（地块内北侧的水塘就在该时期开挖形成的，开挖深度约为 4 米）；2014 年至今，处于荒置状态（修建赣韶铁路时开挖土方采料坑蓄水后形成水塘）。

（1）一期地块的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踏勘、卫星历史影响分析和人员访谈可知，一期地块现状和历史上均没有工业生产活动，没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填埋和贮存，没有外来不明土方的填埋污染。一期地块大部分区域为原古市中学用地，小部分区域为竹林地和周边村民院舍。一期地块现状为已投入使用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于 2023 年 11 月投入使用）。经现场踏勘可知，一期地块现状内有教学楼、行政楼、宿舍楼、体育馆、操场和校内地面停车场等，该地块内西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该地块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

①西南侧区域

虽然一期地块内西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厌氧→好氧→沉淀→膜滤→消杀→排放），但是其后续的运用则保持目前现状；且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站所在区域地面和底部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处

理，可有效阻隔污染物向土壤和地下水中转移。经现场踏勘，该地块现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没有发现污染和污水泄露痕迹，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道没有发现泄露和破裂的情况。经人员访谈可知，该区域在建设阶段没有外来不明土方回填和地块内土方没有外运活动；该地块内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生活污水处理站从2023年11月投入使用至今，均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且有专门的第三方运维单位对该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管理和维护。

因此，本报告认为：一期地块内西南侧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生活污水处理站活动对该地块的环境影响较轻，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可满足后续仍作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要求。

②南侧区域

经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可知，一期地块内南侧作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现场没有发现污染痕迹，且地面有压实处理后添加水泥石粉层处理；该区域在建设阶段（2023年2月~2023年6月）没有外来土方的填埋行为，没有填埋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活动；该区域在投入使用阶段（2023年11月至今）均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发生过临停车辆的燃料、机油和润滑油发生渗漏/泄露的情况。

因此，本报告认为：一期地块内南侧作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的活动对该地块的环境影响较轻，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可满足后续仍作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的要求。

③其他区域

一期地块内除了上述的西南侧污水处理站和南侧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之外，其他区域为已建成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楼、行政楼、宿舍楼、体育馆操场和校内地面停车场等。经现场踏勘，该区域没有发现现场污染痕迹，没有发现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露天堆放。经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可知，教学楼区域设有地下停车场，在建设地下停车场时，开挖出来的土方被放置在靠近俚湖水库的低洼区域。

因此，本报告认为：一期地块内其他区域（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楼、行政楼、宿舍楼、体育馆、操场和校内地面停车场等）的建设阶段活动对该地块的环境影响较轻，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可满足后续仍作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要求。

综上所述，经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可知，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一期用地在建设阶段均没有填埋不明外来土方、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在投入使用至今均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

因此，本报告认为：一期地块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其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可满足作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一期建设用地的要求。

（2）二期地块的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踏勘、卫星历史影响分析和人员访谈可知，二期地块现状和历史上均没有工业生产活动，没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填埋贮存，没有外来不明土方的填埋污染，仅在 2011 年~2013 年作为修建赣韶铁路的土方采料点（二期地块内北侧的水塘就在该时期开挖形

成的，开挖深度约为4米）。

因此，本报告认为：二期地块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其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可满足作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二期建设用地的要求。

3.2 调查区域周边污染源分布及环境影响分析

工作组主要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对该地块周边污染源进行调查分析，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周边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工业企业存在。

（1）一期地块相邻地块现状情况：地块外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二期用地；地块外西侧为荒地；地块外南侧为岭头（村庄）和新钟屋（村庄）；地块外东侧为俚湖水库和丰源村（村庄）。

（2）二期地块相邻地块现状情况：地块外北侧为岭排（村庄）；地块外西侧为荒地；地块外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一期用地；地块外东侧为岭排（村庄）。

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周边相邻地块均为村庄，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为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经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可知，目前各村庄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古市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报告认为，周边相邻地块村庄的生活活动对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轻。

因此，本报告认为调查区域周边现状和历史上不存在对调查地块

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潜在重大污染源。

3.3 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

本报告把已完成现场实际建设的区域划分为“一期地块”，未开展建设的区域划分为“二期地块”。

3.3.1 现场踏勘

2025年8月12日，调查单位对该地块内建筑、地面、植被、管线以及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通过现场踏勘和无人机航拍，本次调查地块的现状情况为：（1）一期地块内为已完成建设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已投入运行，该地块内有教学楼、行政楼、宿舍楼、体育馆、操场和校内地面停车场等，该地块内西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该地块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2）二期地块内西北侧有一口水塘，其他区域为荒地和竹林地。

现场踏勘记录表见附件4，现场踏勘照片和无人机航拍见第二章节的图2.4-1和图2.4-2。

3.3.2 人员访谈

2025年8月12日，调查单位对地块相关单位（调查地块使用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丰源村村委会和熟悉地块情况的周边住户）进行了人员访谈并形成了人员访谈记录表。

访谈人员信息见下表 3.3-1，人员访谈记录表详见附件 3。

结合卫星历史影像和人员访谈，本次调查地块用地历史情况如下：

（1）一期地块的用地历史情况为：①西南侧区域（约 3020.26m²）在 2022 年前为竹林低洼地；2023 年至今建设成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活污水处理区域；②南侧区域（约 6217.21m²）在 2022 年前为竹林地和周边村民院舍；2023 年至今建设成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③其他区域在 1957 年前为荒地；1958 年~2005 年为古市中学（含初中部和高中部）；2006 年~2015 年为古市镇中心小学；2016 年~2020 年为丰源小学；2021 年~2023 年 10 月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一期建设阶段；2023 年 11 月至今，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投入启用。

（2）二期地块在 2010 年前为荒山；2011 年~2013 年作为修建赣韶铁路的土方采料点（地块内北侧的水塘就在该时期开挖形成的，开挖深度约为 4 米）；2014 年至今，处于荒置状态（修建赣韶铁路时开挖土方采料坑蓄水后形成水塘）。

表 3.3-1 访谈人员信息汇总一览表

访谈时间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居住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位	与地块关系
2025 年 8 月 12 日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附近居民
					地块使用者



图3.3-1 人员访谈现场照片

3.4 地块前期监测资料

本次调查地块无土壤和地下水的前期监测资料。

3.5 地块概念模型

本次调查的地块位于南雄市古市镇402乡道与405乡道交叉口西260米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99229.1m²，约合148.84亩。本报告把已完成现场实际建设的区域划分为“一期地块”，未开展建设的区域划分为“二期地块”。其中一期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25° 6'14.42"北，114°14'54.92"东，占地面积约为79395.09m²，约合119.09亩；二期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114°14'50.51"东，25° 6'10.36"

北，占地面积19834.01m²，约合29.75亩。

通过现场踏勘、无人机航拍和人员访谈，本次调查地块的现状情况为：（1）一期地块内为已完成建设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已投入运行，该地块内有教学楼、行政楼、宿舍楼、体育馆操场和校内地面停车场等，该地块内西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该地块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2）二期地块内西北侧有一口水塘，其他区域为荒地和竹林地。。

根据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图(2023年度)，本地块现状分类为村庄、公路用地、竹林地、其他林地、裸土地、坑塘水面。

3.6 污染识别分析

本报告把已完成现场实际建设的区域划分为“一期地块”，未开展建设的区域划分为“二期地块”。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结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的通知中相关污染识别的工作要求，对于地块污染识别的主要分析内容由以下几方面进行论述。

鉴于一期地块西南侧区域在建设前为竹林低洼地，南侧区域在建设前为竹林地和周边村民院舍，且一期地块内西南侧和南侧区域的后

续用途为保持现状，即西南侧区域作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活污水处理区域（设计日处理量为 400t/d），南侧区域作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一期地块内的其他区域为原古市中学用地范围；二期地块现状有一口水塘、其他区域为荒地和竹林地。

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的通知，调查地块的污染识别工作按照现状为“农用地”开展分析。

3.6.2 一期地块的污染识别分析

（1）历史上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卫星历史影像资料等对该地块的用地历史进行分析：①西南侧区域（约 3020.26m²）在 2022 年前为竹林低洼地；2023 年至今建设成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活污水处理区域；②南侧区域（约 6217.21m²）在 2022 年前为竹林地和周边村民院舍；2023 年至今建设成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③其他区域在 1957 年前为荒地；1958 年~2005 年为古市中学（包含初中部和高中部）；2006 年~2015 年为古市镇中心小学；2016 年~2020 年为丰源小学；2021 年~2023 年 10 月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一期建设阶段；2023 年 11 月至今，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投入启用。

因此，本报告认为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2) 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卫星历史影像资料等对该地块的用地历史进行分析，结果表明该调查地块在历史上均没有工业企业存在，曾作为古市中学、古市中心小学和丰源小学用地。根据人员访谈可知，该地块在建设阶段没有填埋外来不明土方、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因此，本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3) 历史上是否涉及工业废水污染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可知，调查地块在开发建设前大部分区域为原古市中学用地，小部分区域为竹林低洼地、竹林地和周边村民院舍，调查地块周边相邻 50 米范围内地块均不存在工业企业，不存在工业废水的污染途径。

(4) 是否有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

根据人员访谈可知，地块历史上未曾开展过相关环境领域的监测，包括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监测。

(5)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由前文可知，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活动，不存在工业废水污染途径。调查地块在开发建设前大部分区域为原古市中学用地，小部分区域为竹林低洼地、竹林地和周边村民院舍。根据人员访谈可知，地块在建设阶段没有填埋外来不明土方、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因此，本报告认为本调查地块内历史上不存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活动。

（6）地块现状是否存在被污染迹象

根据现场踏勘，一期地块现状情况：一期地块内为已完成建设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已于 2023 年 11 月投入运行，该地块内有教学楼、行政楼、宿舍楼、体育馆、操场和校内地面停车场等；该地块内西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该地块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

经现场踏勘，一期地块西南侧区域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现场没有发现污染痕迹，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道没有发现泄露和破裂的情况。经人员访谈可知，地块西南侧内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活污水处理站从 2023 年 11 月投入使用至今，均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且有专门的第三方运维单位对该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管理和维护。

一期地块南侧区域现状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现场没有发现污染痕迹，且地面有压实处理后添加水泥石粉层处理。

一期地块的其他区域为已建成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楼、行政楼、宿舍楼、体育馆操场和校内地面停车场等。经现场踏勘，该区域没有发现现场污染痕迹，没有发现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露天堆放。

因此，本报告认为调查地块现状不存在被污染迹象。

（7）地块现状是否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根据现场踏勘和无人机航拍，一期地块相邻地块现状情况：地块外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二期用地；地块外西侧为荒地；地块外南侧为岭头（村庄）和新钟屋（村庄）；地块外东侧为俚湖水库和丰源村（村庄）。该调查地块周边相邻地块均没有工业企业存在。

因此，本报告认为地块现状不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3.6.2 二期地块的污染识别分析

（1）历史上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卫星历史影像资料等对该地块的用地历史进行分析：二期地块在 2010 年前为荒山；2011 年~2013 年作为修建赣韶铁路的土方采料点（地块内北侧的水塘就在该时期开挖形成的，开挖深度约为 4 米）；2014 年至今，处于荒置状态（修建赣韶铁路时开挖土方采料坑蓄水后形成水塘）。

因此，本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2）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由前文可知，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活动。地块用地历史情况为：在 2010 年前为荒山；2011 年~2013 年作为修建赣韶铁路的土方采料点（地块内北侧的水塘就在该时期开挖形成的，开挖深度约为 4 米）；2014 年至今，处于荒置状

态（修建赣韶铁路时开挖土方采料坑蓄水后形成水塘）。

因此，本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3）历史上是否涉及工业废水污染

根据对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的人员访谈可知，本调查地块历史上未曾收到关于环境污染事故的举报及投诉，未曾发现地块内存在危险废物或其他固体废物堆放、倾倒和填埋的情况。

通过对调查地块周边相邻地块的历史进行分析，旨在进一步分析本调查地块历史上是否涉及周边的工业废水污染。根据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卫星历史影像分析本调查地块周边相邻 50 米范围内地块用地历史上均没有工业企业存在，不存在工业废水的污染途径。

（4）是否有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

根据人员访谈可知，地块历史上未曾开展过相关环境领域的监测，包括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监测。

（5）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由前文可知，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活动，不存在工业废水污染途径。地块用地历史情况为：在 2010 年前为荒山；2011 年~2013 年作为修建赣韶铁路的土方采料点（地块内北侧的水塘就在该时期开挖形成的，开挖深度约为 4 米）；2014 年至今，处于荒置状态（修建赣韶铁路时开挖土方采料坑蓄水后形成水塘）。

因此，本报告认为本调查地块内历史上不存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的活动。

(6) 地块现状是否存在被污染迹象

通过现场踏勘、无人机航拍和人员访谈，本次调查的地块现状情况为：二期地块内西北侧有一口水塘，其他区域为荒地和竹林地；地块现场表面无土壤颜色异常、无异味的现象。

因此，本报告认为调查地块现状不存在被污染迹象。

(7) 地块现状是否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根据现场踏勘和无人机航拍，二期地块相邻地块现状情况：地块外北侧为岭排（村庄）；地块外西侧为荒地；地块外南侧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地块外东侧为岭排（村庄）。该地块周边相邻地块均没有工业企业存在。

因此，本报告认为地块现状不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3.7 污染识别结论

本次调查的地块位于南雄市古市镇 402 乡道与 405 乡道交叉口西 260 米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 99229.1m²，约合 148.84 亩。本报告把已完成现场实际建设的区域划分为“一期地块”，未开展建设的区域划分为“二期地块”。其中，一期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25° 6'14.42"北，114°14'54.92"东，占地面积约为 79395.09m²，约合 119.09 亩；二期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14'50.51"东，25° 6'10.36"北，占地面积 19834.01m²，约合 29.75 亩。

工作组主要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卫星历史影像资料等对该地块的用地历史进行分析，用地历史分析结果如下：

(1) 一期地块的用地历史情况为：①西南侧区域（约 3020.26m²）

在 2022 年前为竹林低洼地；2023 年至今建设成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活污水处理区域；②南侧区域（约 6217.21m²）在 2022 年前为竹林地和周边村民院舍；2023 年至今建设成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③其他区域在 1957 年前为荒地；1958 年~2005 年为古市中学（含初中部和高中部）；2006 年~2015 年为古市镇中心小学；2016 年~2020 年为丰源小学；2021 年~2023 年 10 月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一期建设阶段；2023 年 11 月至今，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投入启用。

（2）二期地块在2010年前为荒山；2011年~2013年作为修建赣韶铁路的土方采料点（地块内北侧的水塘就在该时期开挖形成的，开挖深度约为4米）；2014年至今，处于荒置状态（修建赣韶铁路时开挖土方采料坑蓄水后形成水塘）。

工作组主要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历史影像对该地块进行分析，结果表明本地块内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工业生产活动，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活动；未产生、堆放过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通过卫星历史影像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本次调查地块内和周边区域均无潜在的重大污染源，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在可满足“中等职业教育用地”要求。

4.不确定性分析

（1）本调查工作是通过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中的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工作，调查地块的区域环境、地块的现状和历史沿革、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沿革，分析地块土壤是否存在污染的可能性，判断地块是否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因此，存在因资料收集的完整性、访谈人员记忆的偏差性等限制而导致污染识别及分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报告基于实际调查，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结合专业的判断进行逻辑推论与结果分析。报告是基于目前所掌握的调查资料、调查范围、工作时间以及场地当下情况等多种因素做出的专业判断。场地调查工作的开展存在一定的限制性因素。

5.结论和建议

5.1 结论

本次调查的地块位于南雄市古市镇 402 乡道与 405 乡道交叉口西 260 米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 99229.1m²，约合 148.84 亩。本报告把已完成现场实际建设的区域划分为“一期地块”，未开展建设的区域划分为“二期地块”。其中，一期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25° 6'14.42"北，114°14'54.92"东，占地面积约为 79395.09m²，约合 119.09 亩；二期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14'50.51"东，25° 6'10.36"北，占地面积 19834.01m²，约合 29.75 亩。

工作组主要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卫星历史影像资料等对该地块的用地历史进行分析，用地历史分析结果如下：

（1）一期地块的用地历史情况为：①西南侧区域（约 3020.26m²）在 2022 年前为竹林低洼地；2023 年至今建设成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活污水处理区域；②南侧区域（约 6217.21m²）在 2022 年前为竹林地和周边村民院舍；2023 年至今建设成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外停车区域和道路；③其他区域在 1957 年前为荒地；1958 年~2005 年为古市中学（包含初中部和高中部）；2006 年~2015 年为古市镇中心小学；2016 年~2020 年为丰源小学；2021 年~2023 年 10 月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一期建设阶段；2023 年 11 月至今，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投入启用。

（2）二期地块在2010年前为荒山；2011年~2013年作为修建赣韶铁路的土方采料点（地块内北侧的水塘就在该时期开挖形成的，开挖深度约为4米）；2014年至今，处于荒置状态（修建赣韶铁路时开挖

土方采料坑蓄水后形成水塘）。

本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工业生产活动，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活动；未产生、堆放过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工作组主要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卫星历史影像对该地块的历史进行追溯、分析，结果表明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重大的潜在污染源。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本地块没有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没有从事过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污泥处理处置等活动的用地。

通过卫星历史影像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本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的重大污染源，地块土壤环境状况满足“中等职业教育用地”要求。

本报告认为：本次的调查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无须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5.2 建议

为减少地块在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本报告建议：

（1）在对地块进行开发利用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做

好除尘和降噪等防治措施，以及严格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进而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2）后期进行土建施工时，应严格把控好施工时间，避免给周边居民造成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与作息。

（3）鉴于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建议在地块开发过程中，若发现土壤和地下水的异常情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用地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附件

附件 1：调查委托函

调查委托函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校拟开发利用“南雄市原古市中学及周边地块”，本次调查的地块均位于南雄市古市镇 402 乡道与 405 乡道交叉口西 260 米的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拟作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区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韶关市拟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地块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委托贵单位承担上述地块的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出具地块的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

日期: 2025 年 8 月



附件 2：地块调查范围图件

南 雄 市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地块规划用途说明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位于南雄市古市镇 402 乡道与 405 乡道交叉口西 260 米，地块总面积 99229.1m²，约合 148.84 亩，地块红线范围见附图 1，地块拐点坐标见附表 1。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该地块后续拟开发利用的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教育用地(0804)—中等职业教育用地(080402)”，特此说明。

单位：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

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附图 1 地块红线范围（影像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附表 1 地块拐点坐标

编号	X	Y	编号	X	Y
1	38524969.966	2777502.676	117	38525221.993	2777722.874
2	38524968.831	2777493.417	118	38525239.896	2777667.871
3	38524967.391	2777481.685	119	38525241.182	2777663.898
4	38524967.217	2777473.394	120	38525235.708	2777662.324
5	38524966.938	2777459.759	121	38525236.222	2777660.912
6	38524959.687	2777456.199	122	38525230.277	2777660.180
7	38524953.419	2777453.122	123	38525217.235	2777656.315
8	38524942.508	2777447.766	124	38525221.411	2777643.311
9	38524931.831	2777448.506	125	38525219.388	2777642.636
10	38524921.884	2777458.871	126	38525220.652	2777638.708
11	38524912.940	2777468.191	127	38525221.160	2777637.144
12	38524912.535	2777469.208	128	38525223.146	2777630.981
13	38524913.305	2777469.670	129	38525224.671	2777626.250
14	38524926.734	2777477.728	130	38525226.188	2777620.235
15	38524933.309	2777481.014	131	38525226.695	2777613.953
16	38524933.329	2777481.025	132	38525226.706	2777613.814
17	38524935.624	2777482.173	133	38525217.252	2777612.656
18	38524947.759	2777481.960	134	38525200.529	2777610.574
19	38524948.040	2777482.090	135	38525179.004	2777607.890
20	38524948.183	2777482.156	135	38525178.618	2777607.810
21	38524951.081	2777490.851	137	38525178.225	2777607.717
22	38524951.534	2777498.996	138	38525178.197	2777607.710
23	38524918.791	2777492.565	139	38525177.890	2777607.629
24	38524899.977	2777500.775	140	38525177.487	2777607.513
25	38524899.842	2777501.114	141	38525177.009	2777607.358
26	38524888.781	2777505.984	142	38525176.659	2777607.234
27	38524886.793	2777506.859	143	38525176.227	2777607.067
28	38524881.271	2777519.879	144	38525176.117	2777607.021
29	38524878.458	2777526.487	145	38525175.928	2777606.942
30	38524875.125	2777534.346	146	38525175.630	2777606.810
31	38524871.818	2777542.111	147	38525175.059	2777606.535
32	38524867.889	2777551.337	148	38525174.615	2777606.300
33	38524865.099	2777558.003	149	38525174.221	2777606.075
34	38524859.976	2777570.056	150	38525174.078	2777605.987

编号	X	Y	编号	X	Y
35	38524859.369	2777573.209	151	38525179.612	2777573.005
36	38524857.448	2777583.058	152	38525183.542	2777566.799
37	38524855.218	2777594.608	153	38525185.147	2777563.465
38	38524852.960	2777606.137	154	38525186.176	2777560.712
39	38524850.553	2777618.504	155	38525187.063	2777557.653
40	38524847.951	2777631.896	156	38525187.744	2777554.304
41	38524851.983	2777637.555	157	38525188.165	2777550.565
42	38524862.023	2777652.052	158	38525188.247	2777547.197
43	38524874.369	2777669.643	159	38525188.098	2777544.348
44	38524888.655	2777674.914	160	38525187.660	2777540.977
45	38524897.965	2777678.350	161	38525187.000	2777537.885
46	38524913.881	2777684.213	162	38525184.326	2777530.587
47	38524928.451	2777689.620	163	38525183.305	2777528.925
48	38524944.814	2777695.702	164	38525189.929	2777529.048
49	38524949.316	2777697.399	165	38525190.707	2777527.670
50	38524951.544	2777698.198	166	38525192.244	2777527.824
51	38524951.590	2777698.078	167	38525192.432	2777527.852
52	38524951.940	2777692.827	168	38525193.399	2777527.992
53	38524956.846	2777694.909	169	38525194.935	2777528.214
54	38524958.814	2777695.744	170	38525196.291	2777528.411
55	38524945.572	2777718.622	171	38525197.772	2777528.625
56	38524941.025	2777725.648	172	38525198.844	2777528.724
57	38524939.022	2777724.263	173	38525199.529	2777528.690
58	38524936.909	2777722.803	174	38525222.149	2777527.570
59	38524933.223	2777727.765	175	38525230.066	2777527.178
60	38524915.953	2777751.013	176	38525230.690	2777509.807
61	38524892.285	2777778.418	177	38525214.766	2777508.048
62	38524881.489	2777790.460	178	38525195.645	2777505.190
63	38524867.787	2777802.086	179	38525186.635	2777503.574
64	38524860.436	2777807.599	180	38525188.813	2777495.916
65	38524856.160	2777810.806	181	38525164.770	2777490.590
66	38524846.704	2777815.061	182	38525163.334	2777489.777
67	38524847.636	2777820.871	183	38525158.415	2777470.355
68	38524849.433	2777826.476	184	38525149.185	2777438.088
69	38524850.811	2777828.279	185	38525114.685	2777429.754

编号	X	Y	编号	X	Y
70	38524845.805	2777833.704	186	38525089.885	2777426.185
71	38524880.783	2777828.456	187	38525080.862	2777455.982
72	38524915.205	2777823.293	188	38525090.697	2777457.956
73	38524928.230	2777807.010	189	38525087.741	2777472.835
74	38524960.230	2777828.957	190	38525084.168	2777472.114
75	38524967.335	2777839.067	191	38525080.367	2777482.953
76	38524967.376	2777839.125	192	38525080.365	2777482.960
77	38524967.378	2777839.128	193	38525075.932	2777482.405
78	38524967.382	2777839.133	194	38525071.926	2777482.636
79	38524982.951	2777840.044	195	38525067.190	2777483.461
80	38524988.331	2777839.184	196	38525063.250	2777484.631
81	38524991.506	2777833.835	197	38525059.494	2777486.196
82	38524998.888	2777821.395	198	38525058.486	2777486.750
83	38525009.875	2777818.218	199	38525055.977	2777486.051
84	38525016.194	2777816.397	200	38525048.058	2777483.999
85	38525011.366	2777802.757	201	38525046.292	2777483.522
86	38525011.368	2777802.754	202	38525044.924	2777483.453
87	38525006.525	2777789.076	203	38525043.533	2777483.987
88	38525014.500	2777785.018	204	38525042.794	2777484.563
89	38525023.480	2777783.003	205	38525042.150	2777485.374
90	38525028.851	2777782.077	206	38525039.756	2777491.534
91	38525036.877	2777780.706	207	38525036.394	2777502.483
92	38525036.890	2777780.713	208	38525035.130	2777506.659
93	38525047.064	2777778.975	209	38525033.608	2777512.568
94	38525075.302	2777777.371	210	38525031.852	2777522.113
95	38525081.637	2777773.315	211	38525031.852	2777522.113
96	38525092.543	2777766.353	212	38525020.471	2777543.354
97	38525092.092	2777757.968	213	38525020.471	2777543.354
98	38525092.097	2777757.957	214	38525017.966	2777542.471
99	38525092.060	2777757.269	215	38525014.845	2777541.422
100	38525105.624	2777754.218	216	38525013.288	2777540.527
101	38525114.754	2777749.202	217	38525009.525	2777537.921
102	38525116.048	2777748.121	218	38525008.130	2777536.674
103	38525113.481	2777744.351	219	38525007.016	2777535.535
104	38525117.015	2777741.968	220	38525006.268	2777534.592

编号	X	Y	编号	X	Y
105	38525119.336	2777745.376	221	38525005.905	2777533.898
106	38525133.099	2777733.885	222	38525005.132	2777532.771
107	38525174.897	2777748.069	223	38525004.498	2777532.065
108	38525199.990	2777756.583	224	38525001.535	2777531.700
109	38525200.087	2777756.248	225	38525001.175	2777531.122
110	38525200.434	2777756.364	226	38524997.936	2777529.341
111	38525206.439	2777758.407	227	38524993.787	2777527.059
112	38525210.199	2777752.054	228	38524993.779	2777527.050
113	38525214.997	2777743.981	229	38524993.135	2777526.695
114	38525215.877	2777741.253	230	38524991.220	2777524.556
115	38525218.309	2777734.069	231	38524973.058	2777503.283
116	38525220.095	2777728.652	232	38524969.966	2777502.676

附件 3： 人员访谈记录

附件 4：现场踏勘记录表

踏勘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踏勘人员		江健军	
序号	重点信息	是/否	备注（位置、特征）
1	场地内有无化学品储存罐/槽？	否	无
2	场地内是否有废弃物堆放区或临时堆放区？	否	/
3	场地内是否有污水处理厂？	有	调查地块西南侧现状为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生活污水处理站
4	是否有可能含有多氯联苯的设备及其位置？	否	地块内无变压器
5	现场是否有储存燃料油、润滑油、洗涤助剂等有机物？	否	/
6	现场是否有异味？	否	/
7	建筑物和地表是否有污染痕迹？	否	调查地块均无污染痕迹
8	现场是否有颜色异常的土壤？	否	/
9	场地内外有无地表水体？	否	调查地块内有一口水塘，地块外东侧为俚湖水库
10	现场是否发现有植物生长异常情况？	否	/
11	场地内外有无水井？	否	/
12	场地内及周边是否有烟囱等潜在气体排放源？	否	地块周边无工业企业
13	场地内是否有某些区域暂时无法进行踏勘或者近距离观测？	否	/
14	场地周边是否有潜在地下水污染源？	否	/